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

C-24/DEC.4
27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关于对《化学武器公约》的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的附表1(A)节进行修改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下述情况：2018年10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荷兰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十五条第4和第5款向总干事联合提交了关于对《公约》的《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的附表1进行修改的建议（S/1682/2018，2018年10月25日）；

回顾《公约》第十五条第4和第5款规定的关于对《关于化学品的附件》进行修改的程序；

还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5款(a)项，总干事已迅速向所有缔约国、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和保存人送交了拟议进行的修改的案文；同时，根据同一条第5款(b)项，总干事已向所有缔约国和执理会送交了其关于该建议的评估意见（EC-M-62/DG.1，2018年12月14日）；

还回顾《关于化学品的附件》A节所载的《公约》的“关于化学品附表的准则”，特别是关于在考虑某一有毒化学品或前体是否应列入附表1时应考虑到的标准；

申明为了应对新的威胁，以便确保《公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必要时对“化学品附表”进行审查和更新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回顾有关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技术援助访问的分析结果确认了未列入附表的一种有毒化学品为哪一种化学品（S/1612/2018，2018年4月12日；S/1671/2018，2018年9月4日）。该化学品于2018年3月4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索尔兹伯里发生的事件中曾被使用；并于2018年6月30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埃姆斯伯里被再次使用，且致一人丧生；



回顾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5 款(c)项，执行理事会审查了这项建议，同时建议所有缔约国通过该建议（EC-M-62/DEC.1*，2019 年 1 月 14 日）；并**进一步回顾**在收到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之后 90 天内，有一个缔约国已对其表示反对；

根据其掌握的所有资料对该建议**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总干事关于该建议的评估意见（EC-M-62/DG.1）；

特此：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决定**如下：由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荷兰联合提交并已附于本决定的关于在《公约》的《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附表 1（A）节中增列两类有毒化学品的建议达到了《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的要求，同时符合《关于化学品的附件》A 节所载的关于附表 1 的准则；并**进一步决定**通过该建议。

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荷兰关于对《化学武器公约》的《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的附表 1 进行增列的建议

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荷兰关于对《化学武器公约》的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的附表 1 进行增列的建议

1. 拟议案文

N-（1-(二烷(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胺基)亚烷基(氢或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基)) 烷（氢或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氟磷酰胺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例如：*N*-（1-(二癸胺基)亚癸基) 癸氟磷酰胺

无已知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 拟议案文

N-（1-(二烷(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胺基)亚烷基(氢或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基)) 氨基氟磷酸烷（氢或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例如：*N*-（1-(二癸胺基)亚癸基) 氨基氟磷酸癸酯

无已知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0 ---